

舟山市总工会文件

舟总工〔2018〕51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市困难职工 特殊病种医疗专项救助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功能区工会工委，市产业工会、市属系统工会工委：

为切实做好困难职工重大疾病医疗专项救助工作，缓解患重大疾病困难职工的就医压力，实现精准帮扶，根据《舟山市困难职工特殊病种医疗专项救助实施办法》舟总工〔2017〕38号文件精神，经市总工会研究，今年继续开展特殊病种医疗专项救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救助对象和条件

严格按照以下条件，确定本次专项救助的对象：

（一）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已在市、县（区）职工服务中心建档并录入帮扶工作管理系统的困难职工；

（二）建档职工本人患社保认定的 18 种特殊病种，当年已接受上级工会医疗专项救助的病种除外；

（三）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年度）特殊病种医疗费用社保结算后自负超过 5000 元。

二、救助标准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根据社保结算后医疗费用自负情况给予救助：自负 5000-10000 元(含 10000 元)的给予 2000 元救助金；自负 10000-20000 元(含 20000 元)的给予 3000 元救助金；自负 20000 元以上的给予 4000 元救助金。

三、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由本人向单位工会提出申请，填写《舟山市困难职工医疗专项救助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1、《舟山市困难职工医疗专项救助申请表》（附件 1）

2、社保机构核发的规定病种卡复印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提供医保定点资格二级以上医院证明）。

3、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年度）治疗特殊病种的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

四、及时上报

各基层工会请于10月20日前将救助对象申报材料上报到所属产业工会（工委），受助名单（附件2）由各产业工会（工委）汇总，并于2018年10月30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各县（区）总工会要切实加强对困难职工特殊病种医疗专项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同步开展此项活动；要严格按照救助条件，依法依规确定救助对象；要加大对救助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要遵循依规建档、依档救助的原则，切实做好摸排、建档、救助等各项工作，确保活动顺利长效开展。

联系人：李莎莎；联系电话：2042513

邮箱：zsszgbfzx@126.com

附件：1、2018年舟山市困难职工医疗专项救助申请表
2、2018年舟山市困难职工医疗专项救助对象汇总表

舟山市总工会

2018年10月15日

抄送：省总工会办公室、省总工会保障部，市委办、市府办。

舟山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2018 年舟山市困难职工医疗专项救助申请表

下列信息由职工服务中心填写			
建档编号		困难类型	
下列信息由救助职工填写			
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所患病种		规定病种卡号	
今年是否享受过此类专项救助		☐ 是 ☐ 否	
本单位工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产业系统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职工服务中心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会帮扶 领导小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8 年舟山市困难职工医疗专项救助对象汇总表

产业系统(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